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meGen Co., Ltd. *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在一般授限額內向不多於35名特定對象（含35名）發行不超過70,763,170股A股（含本數），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實施，故建議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且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發行將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建議發行後，於同意註冊文件有效期內的適當時機發行股份。

3. 特定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的特定對象不得超過35名(含35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隻或以上產品認購股份的，將被視為一個特定對象。屬信託公司的特定對象僅可以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最終特定對象須於建議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連同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倘進行建議發行當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文件對特定對象有其他規定，則須遵從有關規定。

建議發行的所有特定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建議發行的股份。

4.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建議發行的發行價釐定，同時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0,763,170股A股（含本數），將不超過建議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總股本的13%。最終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股份數目上限而定。在上述範圍內，最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連同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經協商後而釐定。

於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當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倘本公司授出紅股、資本儲備轉註冊資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活動及發生其他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總額有所變動，則須對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倘將向建議發行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動或根據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或削減，則須對向建議特定對象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或削減。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

本次發行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建議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建議發行的發售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A股股票交易平均價（「最低發行價」）的80%。

於建議發行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後，建議發行的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根據競價結果、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最終發行價不得低於最低發行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平均價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量。倘於20個交易日內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導致股價調整，則須按除權或除息活動所調整的價格對有關調整前的交易日的買賣價進行相應調整。

6. 禁售期

建議發行完成後特定對象將予認購的股份須受自建議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建議發行完成後特定對象取得的本次建議發行的股份因本公司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禁售期結束後轉讓及買賣特定對象基於建議發行所取得的股份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7.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2,5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所得款項建議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新藥研發項目	294,645.99	255,000
	總計	294,645.99	255,000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8. 股份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買賣。

9. 建議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擔。

10.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與建議發行有關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 (即70,936,352股A股)。倘一般授權到期前尚未就建議發行獲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或登記，則仍可於下年度的一般授權範圍內進行建議發行，前提是建議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範圍，且本公司無須就一般授權的範圍召開另一場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重新考慮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項。

II. 一般授權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應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最多20% (即70,936,352股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

III. 建議發行的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iii)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IV. 建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332,083股股份，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已發行最多70,763,170股A股；及(b)除建議發行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A股						
一致行動人士	193,002,583	54.41%	35.46%	193,002,583	45.36%	31.38%
其他A股持有人	161,748,261	45.59%	29.71%	161,748,261	38.01%	26.30%
建議發行項下擬發行 A股的目特定對象	0	0.00%	0.00%	70,763,170	16.63%	11.50%
已發行A股總數	<u>354,750,844</u>	<u>100.00%</u>	<u>65.17%</u>	<u>425,514,014</u>	<u>100.00%</u>	<u>69.18%</u>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25,229,041	13.31%	4.63%	25,229,041	13.31%	4.10%
其他H股持有人	164,352,198	86.69%	30.19%	164,352,198	86.69%	26.72%
已發行H股總數	<u>189,581,239</u>	<u>100.00%</u>	<u>34.83%</u>	<u>189,581,239</u>	<u>100.00%</u>	<u>30.82%</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44,332,083</u>	<u>-</u>	<u>100.00%</u>	<u>615,095,253</u>	<u>-</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若干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預計建議發行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V.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I. 進行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將加快本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拓展自身在研產品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實現更多產品的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同時通過本次發行，本公司將借助資本市場平台增強資本實力，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提高抗風險能力。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實施，故建議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於會上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	---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於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9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331)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 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20%的A股（即70,936,352股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低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I. 建議發行A股－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建議發行的定價基準日
「建議發行」	指	建議在一般授權限額內向不多於35名特定對象（含35名）發行不超過70,763,170股A股股份，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4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